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自动监测站在线监测设备采购及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2021B013**

**采购人: 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

**招标部门：总务科**

**日　期：二O二一年十一月**

## 

##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自动监测站站在线监测设备采购及运维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投标。

###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分项采购预算  （元） | 合计采购预算  （元） | 备注 |
| 江北区中医院自动监测站在线监测设备及站房维修改造 | **189162.13** | **264,162.13**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自动监测站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一年 | **75000.00** |

**采购服务期限为1年（验收合格投入运行起算）**。自动监测站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采购人可按照中标金额及要求与中标人续签合同, 但续签年限不超过2年。

### 二、资金来源

### 医院自筹，资金已到位。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中含有环保设备销售或含有环境监测仪器仪表销售。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须具有污染源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评价类别与级别包含自动连续监测（水、气）运行服务能力三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主要设备制造厂家对本项目直接授权的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厂家鲜章，原件备查）;

### 四、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1年11月10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超市**（https://chinazhyc.zbj.com/）**或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官网**（https://www.jbzyy.com）**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内容。

（二）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线下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线下报名签到；

3.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超市平台线上报名并上传响应文件。

（三）线上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线下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四）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1号楼2105室

（五）线下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1年11月16 日北京时间上午8:30

线下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6日北京时间下午16:00

（六）开标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1号楼21楼会议室

（七）开标时间：2021年11月17 日北京时间下午14:30

**五、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10%

履约保证金缴纳与退还：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10%履约保证金，未按时缴纳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合同履行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户名：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

开户行：建设银行江北蔚蓝世纪支行

账号：50001064000050001684

**六、投标有关规定**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分包的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4、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5.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内容

5.1.1“失信被执行人”；

5.1.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1.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若有补遗文件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超市（https://chinazhyc.zbj.com/）和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官网（https://www.jbzyy.com）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是否下载，采购人视同投标人已收到项目补遗文件。

**七、现场踏勘及技术询问**

投标人需独立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投标人应踏勘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有技术问题也可向采购人询问，以便获取投标人须自已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视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

联系人：尚老师 文老师

电 话：（023）67739723 67561932

传 真：（023）67853980

地 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一村35号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磋商项目技术需求、磋商项目服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副本一致，如不一致以提交的纸质档为准。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开始时间起90天。

3.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工期：设备15个工作日到达现场，整体工期45个工作日完成。

（二）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保留供应商投标人身份，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三）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服务期内标定检测试剂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管理费、设备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比对验收监测费、培训费、流量计移机费、工作间翻新、出渣清运费（工作间内残值为医院所有）以及质保期内一年运营维护费及产生的有害垃圾处置费、季度比对费，质保期内的产品维修更换等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项目所必须的全部工作所有费用的总和。 因成交供应商踏勘不足、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2投标人须按“江北区中医院自动监测站站在线监测设备采购及运维服务项目清单”进行分项报价，且分项报价金额总和须与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一致。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逐页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制定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七）无效磋商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采购活动的；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9.供应商如磋商时不能解答磋商文件的技术问题，视为无效磋商。

### 四、磋商程序

（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在正式评审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评审，审查的内容如下：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  应  商  基  本  资  格  条  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1）；  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①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②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2） | ①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注1：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注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和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篇、第四篇规定的磋商内容进行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三）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七）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五、正式评审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六、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一）评审办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40%） | 40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投标文件中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开标时进行公开唱标。合格投标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
|  | 技术部分（30%） | 16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带“★”的每项得1分，满分16分 | 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设备生产企业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环保认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设备企业授权文件（内容含：投标项目名称、授权单位、产品型号规格），并提供其正式样本资料 |
| 8 | 2.运行维护管理相关制度详细、健全、合理、有效（岗位考核、现场巡查、应急安全等）。（8分）  （1）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适用性、针对性程度高，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8分；  （2）方案较完整详细、较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3）方案一般详细或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4）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0分 | 投标人通过对招标需求的理解和把握，以及对服务区域的熟悉程度，对人员定岗、设备维护、作业方式、作业频次、作业程序等有针对性的提出实施方案，方案要具有系统、完整、可操作性。评标小组对比投标人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横向评价。 |
| 6 |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要求提供本次采购的系统升级项目拟定施工方案，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项目实施方案、人力保证措施、安全质量保证措施等）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可行,运行维护组织体系、风险防控措施、运行维护废液处置、应急方案及相关制度。  1.方案描述完整清晰、科学合理，程序与方法效率高，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2.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3.方案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投标人通过对招标需求的理解和把握，以及对服务区域的熟悉程度，对人员定岗、设备维护、作业方式、作业频次、作业程序等有针对性的提出实施方案，方案要具有系统、完整、可操作性。评标小组对比投标人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横向评价。 |
| 3 | 商务部分  （30%） | 6 | 近两年来（2019年1月1日起）投标人完成在线监测设备供货项目业绩（合同清单须包含水质COD、氨氮等有关设备），须提供该业绩合同复印件和发票复印件，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未提供该业绩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业绩满分6分。 | 1.提供合同复印件和。  加盖投标人鲜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核查原件时无原件的，不计分。 |
| 6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核查原件时无原件的，不计分。 |
| 3 | 1. 提供2018—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审计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每盈利1年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开评标现场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
| 15 | 拟派人员：（15）  1、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  需具有提供在有效期内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含环保产业协会）或环保部门（含环保产业协会）认可的培训机构颁发的自动监控（水）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提供原件备查）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当月或上一月为派往本项目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以人社部门出具的资料为准）；加盖投标人鲜章，原件开评标现场备查。以上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以上人员证书一人多证的可以重复计分） |
| 序 | 加分项目 | 10 | 1.设备质保期（10分）：  在属于国家规定质保期后，整套设备设施系统免费质保，每承诺质保增加一年得5分; 最多得10分. | 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加分 |

2.磋商小组依据上述评审办法，按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成交供应商=评审分数最高者

3.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3.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七、结果公布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超市（https://chinazhyc.zbj.com/）和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官网（https://www.jbzyy.com）上公布磋商结果，若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公布成交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

### 八、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磋商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磋商结果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第三篇 磋商项目技术需求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江北区中医院自动监测站在线监测设备及站房维修改造外包服务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COD在线分析仪 | 台 | 1 |  |
| 2 | 氨氮在线分析仪 | 台 | 1 |  |
| 3 | PH仪 | 台 | 1 |  |
| 4 | 数采仪 | 台 | 1 |  |
| 5 | 站房翻新 | 项 | 1 | 由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根据已有站房的现场实际情况改造站房，含房屋装修、洗手台、给排水管路、排风扇、照明、辅材以及数据集成、安装及调试及验收。 |
| 6 | 安装调试 | 项 | 1 |  |
| 7 | 比对验收 | 项 | 1 |  |
| 8 | 运行维护 | 年 | 1 |  |
| 9 | 流量计移机 | 项 | 1 |  |

※ 条款不满足，为无效投标。

★**二、项目服务及质量要求**

一）项目服务需求

1.投标主要产品COD在线分析仪；氨氮在线分析仪；PH仪；数采仪等产品具有国家环保部门的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

2.为确保污水达标排放，规避环保风险，减少管理负担，提高管理水平，计划在自动监测站站总排口建设在线检测系统，通过设置在线检测分析仪器及相应辅助设施，实现排水水质水量的即时自动检测、数据传输和预警功能。

（二）服务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COD分析仪 | 测定原理：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  量程：0-5000mg/L，可扩展  重复性：≤0.6%  零点漂移：±1.0mg/L  量程漂移：±1.5%  ★示值误差：±2.5%  记忆效应：≤1.2mg/L  电压干扰试验：± 0.8%  环境实验温度试验：±2.5%  ★一致性：≤0.4%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水样浓度<50.0 mg/L ≤4.0mg/L  水样浓度≥50.0 mg/L ≤8.0%  ★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质量控制功能、试剂管控功能、自动进样稀释功能、多测量模式功能、自动校正功能、断电后来电自启动测量功能、试剂余量报警功能、废液自动分离功能、校正曲线的线性相关系数自检功能（提供仪器具有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制造商具备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和检测报告；  ★制造商具有软件著作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证书； | **1** | 套 |
| 2 | 氨氮分析仪 | 测定原理：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量程：0-5/20/100mg/L，量程可扩展  ★重复性：≤0.4%  ★零点漂移：±0.003mg/L  量程漂移：≤0.5%  示值误差：  标液浓度为2.0 mg/L时± 3.3%  标液浓度为5.0 mg/L时± 1.1%  标液浓度为8.0 mg/L时± 0.8%  记忆效应：  标液浓度为2.0 mg/L时± 0.01mg/L  标液浓度为8.0 mg/L时±0.09mg/L  电压干扰：± 0.6%  ★pH干扰试验：± 1.3%  环境温度实验：± 1.4%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水样浓度<2.0 mg/L ≤0.01 mg/L  水样浓度≥2.0 mg/L ≤2.4%  一致性：≤0.8%  ★数据有效率：≥97%  ★具有自动24小时（1次/小时）的零点和量程漂移测量功能、光电漂移补偿功能、光谱自动寻峰校准功能、有限值报警和报警信号输出功能、量程自动切换功能、质量控制功能、试剂管控功能、自动进样稀释功能、多测量模式功能、自动校正功能、断电后来电自启动测量功能、试剂余量报警功能、废液自动分离功能、校正曲线的线性相关系数自检功能（提供仪器具有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制造商具备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和检测报告；  ★制造商具有软件著作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证书； | **1** | 套 |
| 3 | pH在线分析仪 | (1)测量原理：玻璃电极测量法；  (2)测量范围：pH：0.00-14.00pH；  (3)温度：-5.0℃-105℃；  ★(4)精度：0.01级；±0.2℃；   1. 自动温度补偿防护等级：IP65。 2. 其他指标应符合及满足《pH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6-2003。 | **1** | 套 |
| 4 | 数据采集仪 | ★制造商具备有效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和检测报告；  ★制造商具有软件著作权；  ★具备一点多传功能，支持同时给多个数据中心(≥4个)上报数据，且保证各中心的数据一致性（以省级及以上计量院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型批证书为准）。  ★制造商取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三级），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叁级）。  （1）通信协议、方式：支持HJ/T212通信协议与DNP3通信协议；应具备通讯接口：RS232、RS485。通讯协议：支持Modbus通讯协议及非标协议。与监控中心的通讯：通讯接口：TCP/IP接口，支持有线和无线通讯。通讯协议：符合HJ 212-2017（HJ/T 212-2005）标准要求。远程维护：数据采集传输仪可以采用远程操作的方式完成其配置，组态，调试和诊断功能；通讯安全性：数据采集传输仪可嵌入防火墙保护软件(Firewall)，具有IP地址过滤功能，防止病毒和非法用户侵袭。可以对网络通讯设置密码保护，有效验证后建立连接。  (2)★数据采集误差：≤0.5‰；系统时钟计时误差：≤±0.05‰；存储容量：>14400条；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1440 小时；绝缘阻抗:＞20MΩ。 | **1** | 套 |
| 5 | 站房翻新 | 将原有站房进行翻新，达到环保在线监站房规范要求，具体规范参照HJ 353-2019；  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面贴砖，屋面做好防水； 2. 房间内工业垃圾及建筑垃圾等清理干净； 3. 配置足够的插座、开关及照明；办公桌椅、排气扇等； 4. 负责站房内的所有强电、弱电及线路线槽等。 5. 负责流量计的设备搬迁。 6. 房间刷白，吊顶。 7. 招标方提供房间内的空调。 | **1** | 套 |
| 6 | 安装调试 | 完成在线监测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达到环保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要求，具体规范参照HJ 353-2019；  包括但不限于：   1. 在线设备的安装所需辅材； 2. 排放口到监测站房的采水管路； 3. 设备的运行调试所需试剂； 4. 调试联网到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5. 招标方只负责提供联网所需的：IP地址、网络专线接进站房。除此之外其他联网调试及配置等均由投标方负责。 | **1** | 套 |
| 7 | 比对验收 | 投标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应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一个比对监测及验收，达到环保在线监测设备验收要求，具体规范参照HJ 354-2019；出具合格的第三方比对监测报告，并与环保局进行备案验收。 | **1** | 套 |
| 8 | 运行维护 | 投标人负责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的壹年运行维护。运行维护内容参照规范HJ 355-2019。  包含但不限于：   1. 每周至少一、二次到现场进行运维； 2. 设备所需的试剂、纯水； 3. 配备必要的售后车辆，接到设备故障通知后1小时响应，2小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4. 设备产生的废液等由投标方按照规范处理； 5.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的配件及耗材更换； 6. 配合招标方接待相关的环保检查及比对取样。 | **1** | 套 |

### 备注：

1.投标人需针对服务响应需求在投标文件《服务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列出响应及偏差情况并予以说明或提供有力的资料支持。

2.对优于招标需求或正偏离项，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服务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列出正偏差情况并提供有力的资料支持。

★**三、总体要求**

运行维护化学需氧量在线检测仪、氨氮在线检测仪、以及PH计、流量计、数采仪、采排水系统等所有附属仪表、设施。

1. 每周现场工作内容（每周1—2次）

1、检查调整各台自动分析仪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保证运行正常。

2、检查自来水供应、泵取水情况，检查内部管路是否通畅，仪器自动清洗装置是否运行正常，检查各自动分析仪的进样水管和排水管是否清洁，每周进行清洗。每周清洗水泵和过滤装置。

3、检查站房内电路系统、通讯系统，保证运行正常。

4、对于用电极法测量的仪器，检查标准溶液和电极填充液，进行电极探头的清洗。

5、检查各仪器标准溶液和试剂是否在有效使用期内，按相关要求定期更换标准溶液和分析试剂。

6、观察数据采集传输仪运行情况，并检查连接处有无损坏,对数据进行抽样检查，保证自动分析仪、数据采集传输仪及上位机接收到的数据一致。

1. 日常校验

每月进行重复性、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试验，并至少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试验和质控样试验，进行一次现场校验，自动校准或手工校准。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结果应满足规定的性能指标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不大于标准值的±10%，实际水样比对试验或校验的结果不满足规定的性能指标要求时，应立即重新进行第2次比对试验或校验，连续三次结果不符合要求，应采用备用仪器或手工方法监测。备用仪器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对仪器进行校验和比对试验。

★**四、管理服务要求**

（1）建立健全工作站管理制度、运营、维修、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2）建立切实可行的设备设施维护维修制度、应急预案、应急管理制度、安排每年不少于1次的应急工作预防演练。

（3）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并制作工作站现场的安全警示标识、设备工艺标识

（4）定期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管理培训及知识更新。

（5）制定操作工、维修工、项目负责人常规考核办法。

（6）工作站的运行日志、监测记录、维修记录、药品购买、使用记录表等各类台帐由服务商制作、详实记录、装订并妥善保存。

（7）在运营期内，服务商随时接受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按要求提供检查资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8）每年年终进行一次工作总结，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人。

（9）随时保持工作站值班室、操作间、药品库房干净整洁，每月不少于1次对周围环境进行大扫除，对有锈蚀的管道或设备进行刷漆，保持设备、墙面干净整洁。

（10）日常巡检制度及巡检内容、定期维护制度及定期维护内容、定期校验和校准制度及内容、易损、易耗品的定期检查和更换制度每日巡检情况及处理结果的记录。

★**五、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要求**

（1）质保期内设施设备需要更换零部件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

（2）各设备仪器的标准溶液和试剂等耗材，由成交供应商提供。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设备维修劳务费及设备运行耗材的费用。

（3）运维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液，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严格按环保法规妥善处置。

（4）为保证工作站全部设备的正常运转，保持其良好状况，服务商必须按设备管理和安全操作规程使用设备外，必须严格遵守有关维护保养制度。

（5）在运营托管期内，服务商应根据确定的维护和大修计划，对项目设施定期进行例行大修。

**六、现场人员基本配置要求**

**1、自动监测操作工**

（1）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技能培训证书证》）；负责污水自动监测站的日常运行工作。负责巡检巡查；设备设施的巡检、维修、维护；

（2）必须全面了解业主污水自动监测处理工艺，熟悉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及流程。

（3）熟悉了解现场设备操作规程及维护保养方法。负责每日运营现场及周边环境的清洁；

（4）清楚熟悉每日工作内容。根据工作完成情况按要求做好记录。负责每日外排污水达标排放。

**2、现场委派项目技术负责人**

1）负责主持运营维护全面工作，制定、实施本项目工作计划；

2）负责本项目人员管理、技能培训安排；

3）负责按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和规范，对现场进行巡检，督促现场技术人员按照规范进行运营维护工作；

4）负责审核现场运营情况、故障报告表、申购计划表等；

6）负责协调配合相关单位的工作；

7）负责定期总结运营情况，并根据运营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措施和方法；

8）负责与相关部门协调联系。

**★3、人员工伤事故保险**

★服务商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服务商因执行工作而造成采购人、服务商工作人员以及第三人损害的，由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

**★七、技术要求**

（一）执行标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试行）》（HJ/T35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HJ/T354)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T35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HJ/T356)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试行）》（HJ/353-2019)

**八、违约责任**

1.运营托管期内，未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运营托管工作或未认真填写相关记录，发现一次处扣100元，半年内发现第二次加倍，以此类推。

2.运营托管期内，工作人员电话无故停机、关机，发现一次扣100元，半年内发现第二次加倍，以此类推。

3.运营托管期内，发生设备故障或停运，服务商未及时汇报，或服务商项目负责人未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处理故障，发现一次处扣200元，半年内发现第二次加倍，以此类推。

4.运营托管期内，若发现更换的零配件以次充好，假冒伪劣，发现一次扣500元，且不予支付零配件费用，已支付的从应付维保款项中扣除。

5.运营托管期内，发现未定期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发现一次扣100元，半年度发现第二次加倍，以此类推。

6.运营托管期内，发现站内设备一周以内同一故障发生2次，扣200元。

7.在自动监测站运营托管期间，服务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对自动监测站站进行每周2次值守，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不定时检查。如果检查中发现值班人员无故脱岗，每次罚款100元，员工累计脱岗次数超过3次，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商对自动监测站脱岗值班人员进行更换；自动监测站岗位脱岗累计超过5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因脱岗产生不良后果的，服务商还应承担所有责任。

9.经采购人检查发现，服务商未按照规定记录自动监测站运行情况的、检测相关的监测指标，服务商应按100元/次支付违约金，如服务商未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的，服务商应按200元/次支付违约金，如因服务商维修保养不及时导致不良后果的，除支付违约金外，服务商还应承担全部责任。

10.服务商运营期间，保证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执行，保证自动监测站达标，自动监测站站设备发生故障后，服务商未能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对设备进行修复时，服务商按每日500元支付违约金。如果因服务商原因未对自动监测站站故障设备进行修复，经环保单位检查发现相应问题或造成不良后果的，必须在环保部门或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彻底整改，相关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服务商承担。

★1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服务商导致自动监测站不达标而受环保部门通报、处罚，服务商除承担所有环保处罚、罚款及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补偿，每年累计超过两次（含两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果服务商直接排放污水受环保部门通报、处罚，并造成外部水体严重污染引起一系列重大环境事件，服务商需承担所有环保处罚、罚款及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补偿，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2.因服务商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对于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维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如果服务商支付的违约金尚未足以赔付的，服务商还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差额部分的款项作为对采购人的赔偿金。

13、对于服务商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预先扣除。

14、无论服务商是否支付赔偿金或违约金，均不因此导致服务商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采购人仍有权继续要求服务商全面、按期履行合同义务。

★15.如遇以下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不向服务商支付运营费用，已经支付的运营费用，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损失：

(1)服务商三次以上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2)经采购人通知后，服务商不进行运营管理或整改的；

(3)采购人认为在合同期内服务商明显不能继续胜任其工作；

(4)因服务商或服务商员工的原因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5)未经采购人同意，服务商擅自更换常驻维保人员。

19.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向服务商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服务商支付延误部分费用0.05%的违约金。

**九、项目其他要求**

维保服务质量保障、设备运行情况

1、工艺设备未出现大的故障，设备出现故障，接到招标方电话2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解决。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2小时，复杂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24小时。

2、巡查到位，将安全隐患及时解决，未有投诉发生（ ）

3、作业操作标准化流程，现场未出现安全事故（ ）

4、施工时公共实施的保护较完好，医院未有管理程序混乱现象（ ）

5、严格按照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操作（ ）

6、设备零配件、耗材更换及时更换，有记录（ ）

7.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第四篇 磋商项目服务需求

###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服务期1年，服务期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开始计算。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工期：45个工作日（具体开工时间接院方通知）

（四）验收方式：在项目实施完成后，照国家标准要求以及合同，由比选人组织相关单位及投标人共同进行验收，并完成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备案。

###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质保期 1 年（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2.采购货物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二）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电话咨询。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2小时内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紧急情况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确保产品正常使用；若12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中标人必须提供备品更换故障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可承诺缩短现场响应时间。

（3）在质保期内，如果采购人对本次所购买的设备重新进行区域调配、搬迁，不再收取人工费和技术服务费用。

（4）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5）质保期内实行免费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投标人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成交投标人接到采购人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应尽快到达现场，进行处理，费用实行优惠。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投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监管及考核要求**

**1.考核办法**

1、 定期对在线监测设备和监控系统进行巡检，巡检有记录，违反规定1次扣（8分）

2、 严格按照在线监测设备的操作规范进行操作维护，违反规定1次扣（10分）

3、 分析数据相关性，符合工艺实际情况，违反规定1次扣（8分）

4、 定期开展培训工作，培训有记录、有签字、有培训图片，未开展培训扣（8分）

5、 严格按照操作流程更换耗材、标液、试剂，过程有记录，违反规定1次扣（10分）

6、 是否规范按时填写相关记录，违反规定1次扣（ 8分）

7、 按要求开展季度比对，符合环保要求，违反规定1次扣（ 8分）

8、废液交有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并开具转移联单，违反规定1次扣（10分）

9、运营服务人员在维护服务名单内，且有上岗证。违反规定1次扣（8分）

10、按合同要求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对接、协调相关工作，违反规定1次扣（6分）

11、设备间卫生，脏乱差， 1次扣（8分）

12、操作人员在使用水电的时候必须做到节约用水、用电，做到人走灯灭，不使用器具时关闭电源和用水。发现浪费水或电1次扣（8分）

**2.考核分值**

执行合同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行扣分制：每月考核标准扣分数合计在10分以内的为合格，考核标准扣分数合计在10—19分的扣项目承包单位2000元承包经费，20—29分的扣项目承包单位5000元承包经费，30分以上或累计3月扣分在20-29分的扣完当月全部自动监测站承包费，并有权解除合同。

（一）每月不定期对医院自动监测站、污水在线监测运营外包项目进行检查，对有质量的地方以现场照片作依据通知服务商，并将检查情况汇总报分管领导，按检查结果扣除当月考核罚款数再拨付给服务商。

（二）合同终止事由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擅自将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者；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有弄虚作假及其不正当行为；

6、在重大接待、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不力造成恶劣影响；

##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一、定义

（一）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三）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四）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五）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二、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三、合同价格

（一）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二）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三）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四、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四篇 磋商项目服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付款

（一）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三）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磋商项目技术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七、检查验收

（一）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二）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三）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八、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一）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二）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九、知识产权

（一）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二）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十一、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二）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三）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四）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五）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附页：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

采购合同

采购标的类型：□货物 □工程 □服务

项 目 号：

用户单位：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经费科目：

中标单位：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 二、采购合同（格式）

**重庆市江北区采购合同**

**招标项目名称：**江北区中医院自动监测站在线监测设备采购及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计划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

甲方(需方):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 计价单位： 元

乙方（供方）： 计量单位： 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自动监测站设施运营维护外包等服务实行规范、统一、专业化的自动监测站设施运营维护服务，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江北区中医院自动监测站在线监测设备及站房维修改造外包服务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COD在线分析仪 | 台 | 1 |  |
| 2 | 氨氮在线分析仪 | 台 | 1 |  |
| 3 | PH仪 | 台 | 1 |  |
| 4 | 数采仪 | 台 | 1 |  |
| 5 | 站房翻新 | 项 | 1 | 由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根据已有站房的现场实际情况改造站房，含房屋装修、洗手台、给排水管路、排风扇、照明、辅材以及数据集成、安装及调试及验收。 |
| 6 | 安装调试 | 项 | 1 |  |
| 7 | 比对验收 | 项 | 1 |  |
| 8 | 运行维护 | 年 | 1 |  |
| 9 | 流量计移机 | 项 | 1 |  |

二. 总体要求

运行维护化学需氧量在线检测仪、氨氮在线检测仪、以及PH计、流量计、数采仪、采排水系统等所有附属仪表、设施。

1. 每周现场工作内容（每周1—2次）

1、检查调整各台自动分析仪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保证运行正常。

2、检查自来水供应、泵取水情况，检查内部管路是否通畅，仪器自动清洗装置是否运行正常，检查各自动分析仪的进样水管和排水管是否清洁，每周进行清洗。每周清洗水泵和过滤装置。

3、检查站房内电路系统、通讯系统，保证运行正常。

4、对于用电极法测量的仪器，检查标准溶液和电极填充液，进行电极探头的清洗。

5、检查各仪器标准溶液和试剂是否在有效使用期内，按相关要求定期更换标准溶液和分析试剂。

6、观察数据采集传输仪运行情况，并检查连接处有无损坏,对数据进行抽样检查，保证自动分析仪、数据采集传输仪及上位机接收到的数据一致。

1. 日常校验

每月进行重复性、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试验，并至少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试验和质控样试验，进行一次现场校验，自动校准或手工校准。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结果应满足规定的性能指标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不大于标准值的±10%，实际水样比对试验或校验的结果不满足规定的性能指标要求时，应立即重新进行第2次比对试验或校验，连续三次结果不符合要求，应采用备用仪器或手工方法监测。备用仪器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对仪器进行校验和比对试验。

三**、管理服务要求**

（1）建立健全工作站管理制度、运营、维修、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2）建立切实可行的设备设施维护维修制度、应急预案、应急管理制度、安排每年不少于1次的应急工作预防演练。

（3）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并制作工作站现场的安全警示标识、设备工艺标识

（4）定期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管理培训及知识更新。

（5）制定操作工、维修工、项目负责人常规考核办法。

（6）工作站的运行日志、监测记录、维修记录、药品购买、使用记录表等各类台帐由服务商制作、详实记录、装订并妥善保存。

（7）在运营期内，服务商随时接受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按要求提供检查资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8）每年年终进行一次工作总结，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人。

（9）随时保持工作站值班室、操作间、药品库房干净整洁，每月不少于1次对周围环境进行大扫除，对有锈蚀的管道或设备进行刷漆，保持设备、墙面干净整洁。

（10）日常巡检制度及巡检内容、定期维护制度及定期维护内容、定期校验和校准制度及内容、易损、易耗品的定期检查和更换制度每日巡检情况及处理结果的记录。

四**、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要求**

（1）质保期内设施设备需要更换零部件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

（2）各设备仪器的标准溶液和试剂等耗材，由成交供应商提供。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设备维修劳务费及设备运行耗材的费用。

（3）运维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液，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严格按环保法规妥善处置。

（4）为保证工作站全部设备的正常运转，保持其良好状况，服务商必须按设备管理和安全操作规程使用设备外，必须严格遵守有关维护保养制度。

（5）在运营托管期内，服务商应根据确定的维护和大修计划，对项目设施定期进行例行大修。

**五、现场人员基本配置要求**

**1、自动监测操作工**

（1）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技能培训证书证》）；负责污水自动监测站的日常运行工作。负责巡检巡查；设备设施的巡检、维修、维护；

（2）必须全面了解业主污水自动监测处理工艺，熟悉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及流程。

（4）熟悉了解现场设备操作规程及维护保养方法。负责每日运营现场及周边环境的清洁；

（5）清楚熟悉每日工作内容。根据工作完成情况按要求做好记录。负责每日外排污水达标排放。

**2、现场委派项目技术负责人**

1）负责主持运营维护全面工作，制定、实施本项目工作计划；

2）负责本项目人员管理、技能培训安排；

3）负责按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和规范，对现场进行巡检，督促现场技术人员按照规范进行运营维护工作；

4）负责审核现场运营情况、故障报告表、申购计划表等；

6）负责协调配合相关单位的工作；

7）负责定期总结运营情况，并根据运营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措施和方法；

8）负责与相关部门协调联系。

★**3、人员工伤事故保险**

★服务商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服务商因执行工作而造成采购人、服务商工作人员以及第三人损害的，由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

## 六、技术要求

（一）执行标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试行）》（HJ/T35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HJ/T354)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T35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HJ/T356)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试行）》（HJ/353-2019)

**七、违约责任**

1.运营托管期内，未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运营托管工作或未认真填写相关记录，发现一次处扣100元，半年内发现第二次加倍，以此类推。

2.运营托管期内，工作人员电话无故停机、关机，发现一次扣100元，半年内发现第二次加倍，以此类推。

3.运营托管期内，发生设备故障或停运，服务商未及时汇报，或服务商项目负责人未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处理故障，发现一次处扣200元，半年内发现第二次加倍，以此类推。

4.运营托管期内，若发现更换的零配件以次充好，假冒伪劣，发现一次扣500元，且不予支付零配件费用，已支付的从应付维保款项中扣除。

5.运营托管期内，发现未定期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发现一次扣100元，半年度发现第二次加倍，以此类推。

6.运营托管期内，发现站内设备一周以内同一故障发生2次，扣200元。

7.在自动监测站运营托管期间，服务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对自动监测站站进行每周2次值守，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不定时检查。如果检查中发现值班人员无故脱岗，每次罚款100元，员工累计脱岗次数超过3次，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商对自动监测站脱岗值班人员进行更换；自动监测站岗位脱岗累计超过5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因脱岗产生不良后果的，服务商还应承担所有责任。

9.经采购人检查发现，服务商未按照规定记录自动监测站运行情况的、检测相关的监测指标，服务商应按100元/次支付违约金，如服务商未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的，服务商应按200元/次支付违约金，如因服务商维修保养不及时导致不良后果的，除支付违约金外，服务商还应承担全部责任。

10.服务商运营期间，保证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执行，保证自动监测站达标，自动监测站站设备发生故障后，服务商未能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对设备进行修复时，服务商按每日500元支付违约金。如果因服务商原因未对自动监测站站故障设备进行修复，经环保单位检查发现相应问题或造成不良后果的，必须在环保部门或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彻底整改，相关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服务商承担。

★1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服务商导致自动监测站不达标而受环保部门通报、处罚，服务商除承担所有环保处罚、罚款及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补偿，每年累计超过两次（含两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果服务商直接排放污水受环保部门通报、处罚，并造成外部水体严重污染引起一系列重大环境事件，服务商需承担所有环保处罚、罚款及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补偿，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2.因服务商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对于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维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如果服务商支付的违约金尚未足以赔付的，服务商还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差额部分的款项作为对采购人的赔偿金。

13、对于服务商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预先扣除。

14、无论服务商是否支付赔偿金或违约金，均不因此导致服务商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采购人仍有权继续要求服务商全面、按期履行合同义务。

★15.如遇以下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不向服务商支付运营费用，已经支付的运营费用，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损失：

(1)服务商三次以上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2)经采购人通知后，服务商不进行运营管理或整改的；

(3)采购人认为在合同期内服务商明显不能继续胜任其工作；

(4)因服务商或服务商员工的原因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5)未经采购人同意，服务商擅自更换常驻维保人员。

19.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向服务商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服务商支付延误部分费用0.05%的违约金。

**八、项目其他要求**

维保服务质量保障、设备运行情况

1、工艺设备未出现大的故障，设备出现故障，接到招标方电话2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解决。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2小时，复杂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24小时。

2、巡查到位，将安全隐患及时解决，未有投诉发生

**3、作业操作标准化流程，现场未出现安全事故**

4、施工时公共实施的保护较完好，医院未有管理程序混乱现象

5、严格按照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操作

6、设备零配件、耗材更换及时更换，有记录

7.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九、自动监测站设施运营维护服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年 月 日起。本合同在第一次期限到期后供需双方均无异议，可续签壹年期限的合同，最长合同期限为36个月（包含本次服务期限）。第1年合同期限结束后，任何一方都可在到期日前要求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但必须在本协议到期日之前至少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十、监管及考核要求**

考核办法

1、 定期对在线监测设备和监控系统进行巡检，巡检有记录，违反规定1次扣（8分）

2、 严格按照在线监测设备的操作规范进行操作维护，违反规定1次扣（10分）

3、 分析数据相关性，符合工艺实际情况，违反规定1次扣（8分）

4、 定期开展培训工作，培训有记录、有签字、有培训图片，未开展培训扣（8分）

5、 严格按照操作流程更换耗材、标液、试剂，过程有记录，违反规定1次扣（10分）

6、 是否规范按时填写相关记录，违反规定1次扣（ 8分）

7、 按要求开展季度比对，符合环保要求，违反规定1次扣（ 8分）

8、废液交有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并开具转移联单，违反规定1次扣（10分）

9、运营服务人员在维护服务名单内，且有上岗证。违反规定1次扣（8分）

10、按合同要求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对接、协调相关工作，违反规定1次扣（6分）

11、设备间卫生，脏乱差， 1次扣（8分）

12、操作人员在使用水电的时候必须做到节约用水、用电，做到人走灯灭，不使用器具时关闭电源和用水。发现浪费水或电1次扣（8分）

**十一.考核分值（总分值100分）**

执行合同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行扣分制：每月考核标准扣分数合计在10分以内的为合格，考核标准扣分数合计在10—19分的扣项目承包单位2000元承包经费，20—29分的扣项目承包单位5000元承包经费，30分以上或累计3月扣分在20-29分的扣完当月全部自动监测站承包费，并有权解除合同。

（一）每月不定期对医院自动监测站、污水在线监测运营外包项目进行检查，对有质量的地方以现场照片作依据通知服务商，并将检查情况汇总报分管领导，按检查结果扣除当月考核罚款数再拨付给服务商。

（二）合同终止事由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擅自将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者；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有弄虚作假及其不正当行为；

6、在重大接待、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不力造成恶劣影响；

十二、付款方式

工作满一月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对成交人工作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计算。成交人按考核确定的自动监测站设施运营管理服务金额出具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相关票据及依据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办理上月结算，并按照程序办理上月服务费用支付手续。

十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的江北区中医院自动监测站在线监测设备采购及运维服务项目外包服务等工作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进行协调和奖惩处理。

（2）向乙方提供相关工作信息、消毒防护指导，在工作沟通方面提供支持。

（3）教育本单位人员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的相关工作内容，国家、行业、专项工作法律、法规、地方性规范。

（4）甲方管理人员可随时监督检查乙方的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乙方完成服务。

（5）对乙方工作人员严重违反相关合同要求，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6）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自动监测站设施运营管理服务工作，甲方按时拨付自动监测站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费用。

十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合同条款，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

（2）承担员工各种的劳动福利、劳动保险、医疗保险、劳动安全等政府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责任。

（3）乙方员工统一规范着装，衣帽整洁、文明礼貌、佩证上岗。

（4）教育规范员工文明服务，严格执行制定的有关管理制度。

（5）乙方每月向甲方管理部门进行客户意见反馈，及时采纳甲方的正确建议。各种工作记录表格、工作单据、月统计报表必须于次月10日前送交甲方主管部门汇总。

（6）乙方员工应接受甲方相关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工作质量监督。

（7）乙方工作人员在院内拾到遗失物品应立即上交甲方管理部门。

（8）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事件和重大检查等各项工作，保证甲方的各项工作的开展。

（9）乙方必须随时提供特殊工种所需要人员上岗证备查，若因乙方无法及时提供相关证件所导致的处罚由乙方全额承担。

十五、其他事项

1、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时，应由甲乙双方先进行协商；经过甲乙双方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应答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交货期、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条款等。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九）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1.2“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1.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1.4“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说明：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二）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保证书

（三）供应商认为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致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磋商项目的竞争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磋商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有约束力，我方将遵守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按照磋商文件条款及规定时间、地点提供保质保量的服务和产品。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其它任何资料。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三）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分包号 | 分包名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备注：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报价 |
| 1 | COD在线分析仪 | 台 | 1 |  |
| 2 | 氨氮在线分析仪 | 台 | 1 |  |
| 3 | PH仪 | 台 | 1 |  |
| 4 | 数采仪 | 台 | 1 |  |
| 5 | **站房翻新**：由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根据已有站房的现场实际情况改造站房，含房屋装修、洗手台、给排水管路、排风扇、照明、辅材以及数据集成、安装及调试及验收 | 项 | 1 | 。 |
| 6 | 安装调试 | 项 | 1 |  |
| 7 | 比对验收 | 项 | 1 |  |
| 8 | 运行维护 | 年 | 1 |  |
| 9 | 流量计移机 | 项 | 1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投标人须按“江北区中医院自动监测站在线监测设备及站房维修改造外包服务范围清单”进行分项报价，且分项报价金额总和须与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一致。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应答（格式自定）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服务条款等（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篇 磋商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致： ：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九）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1.2“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1.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1.4“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说明：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

在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医院工作人员、（包括采购主管领导、主办科室负责人、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如出现以下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无条件接受院方及法律的处置：

⑴供应商代表未出席投标会或开标时被三次提名而无供应商代表应答的（自动弃权）；

⑵递交的响应文件和资质文件中有虚假内容的；

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院方关于反商业贿赂规定的；

⑷投标报价低于实际成本价的；

⑸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中标合同的；

公司法人代表（公章）：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二）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保证书

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保证书

致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

郑重承诺：我方参加（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标后所配送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所有产品的相关资质齐全有效。若使用中发现质量问题，我方负责免费更换产品，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我方全部负责。

公司法人代表（公章）：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